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国实处-TZ-2025-11

关于推荐学校资产与实验室安全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学校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资产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专业化水平，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决策咨询、项目论证、技术指导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考评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面向全校组织专家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职责

依据专家的专业领域，参与的主要工作包括：

- 设备购置类项目中涉及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、项目评审、技术参数审核、验收等；
- 资产管理中的资产处置、绩效评价等工作中涉及的评估评审等；
-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相关审核评估等；
- 实验室安全管理中涉及的检查、评定及其他实验室相关的决策咨询、技术指导等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作风扎实，公平公正，责任心强；
2. 具有较高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，或者具有中级职称并从事资产或实验室管理等工作 5 年以上；
3. 身体健康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相关工作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三、推荐程序与要求

1. 征集工作按照单位（部门）推荐、学校遴选的程序开展；
2. 单位（部门）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、工作业绩等进行审核，填写附件《资产与实验室安全专家推荐表》，报国实处；
3. 理工科学院推荐校内专家 2-3 人，文科类学院推荐校内专家 1 人，职能部门可推荐 1-2 人；
4. 国实处将对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审核，报学校审定后确定专家库成员名单并公布。

请各单位（部门）于 10 月 15 日前将纸质版推荐表和汇总表报送至国实处（勤德楼 A401），同时交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吴玄

联系电话：87656083 邮箱：48987889@QQ.com

附件：资产与实验室安全专家推荐表

